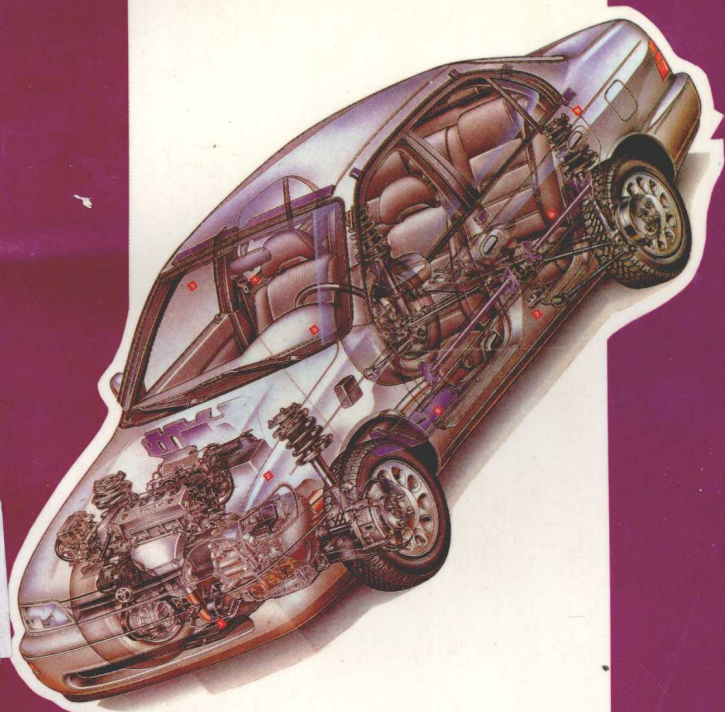


新型汽车车主书系

汽车守规保险

不求人



广西民族出版社

新型汽车车主书系

汽车守规保险不求人

李东阳 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桂)新登字 02 号

新型汽车车主书系
汽车守规保险不求人

李 东 阳 编

责任编辑 冯 艺
封面设计 龙 渊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发 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印 刷 广东从化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1092 1/32 9.25 印张 200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ISBN 7—5363—3128—2/TS·7

定价:99.00 元(全套共 6 册,每册 16.50 元)

目 录

上篇 交通管理须知

第一节 行车规则	3
行驶速度	3
行驶路线	4
行驶间距	6
其它规定	7
让车、会车、超车与停放	7
立体交叉路口的通行规则	11
第二节 机动车辆装载规定	15
载物规定	15
载人规定	16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17
主标志	17
辅助标志	18
道路交通标	18
车行道中心线	19
车道分界线	19
车行道边缘线	19
停止线	19

停车让行线	19
减速让行线	19
人行横道线	20
导流线	20
接近路面障碍物标线	20
停车位标线	20
港湾式停靠站标线	20
导向箭头	20
左转弯导向线	20
最高速度限制标记	20
大型机动车道标记	20
小型机动车道标记	20
超车道标记	21
第四节 交通指挥信号	22
指挥灯信号	22
指挥棒信号	22
手势信号	23
转向灯的使用	23
第五节 交通违章	25
交通违章的定义	25
交通违章的分类	25
交通违章的处罚	26
第六节 交通事故	28
交通事故的定义	28
交通事故的分类	28
肇事驾驶员对事故的处置	30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30
交通事故的处罚	31
损害赔偿	33
第七节 交通事故的原因及预防	37
交通事故的原因	37
交通事故的预防	38
第八节 驾驶员凭证	41
初次考领驾驶证	41
驾驶证种类	42
考试	44
部队(武警)退役驾驶员申请换领地方驾驶证	59
港、澳、台(同胞)华侨、外籍人士考(换)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60
增加准驾车型	61
补、换机动车驾驶证	62
驾驶员年审	62
异动登记	64
异地委托管理	64
第九节 机动车辆牌证	66
车辆号牌和行驶证	66
初次登记(入户)申领号牌、行驶证	67
异动登记	70
改装、改型	71
机动车辆检验	71
报废更新	74
补、换领号牌、行驶证	74

申领试车号牌	74
异地委托管理登记	75
养路费及交纳变更手续	75

中篇 交通法规

第一节 交通管理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79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	103
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案件的通知	10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05
第三节 交通管理处罚	117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117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	119
第四节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	124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124
第五节 交通警察执勤	127
交通警察执勤规则(试行)	127
交通警察纠正违章十项规定	130

下篇 汽车保险与赔偿

第一节 汽车保险知识	135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	135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46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	151

汽车保险的业务种类	174
汽车保险的承保	176
变更、批改与加费、退费	180
保险金额与最高赔偿责任	183
保险费率	188
第二节 保险公司怎样办理赔偿	192
汽车理赔程序	192
现场查勘	194
汽车车身险的定损原则与方法	211
汽车零配件费用计算方法	218
第三节 汽车保险赔偿案例	220
直拉杆球头颈断裂	220
三车相撞	221
砸毁汽车玻璃	222
他车撞坏保险汽车	223
汽车第三者责任险赔偿	224
汽车第三者责任险惊吓死亡	226
保险汽车搭客受伤责任	228
两车相撞第三者责任险赔款计算	229
汽车肇事赔或不赔	231
汽车翻倒受损索赔	232
汽车翻车受损拒赔	234
汽车保险“倾覆”、“碰撞”责任	236
保险代理业务汽车保险索赔	236
汽车蜗杆断裂	238
开驾驶室门碰人致死	240

弯道快车碰树受损	241
两车相撞索赔	242
汽车赔偿诉讼	243
增加挂车后肇事索赔	244
汽车碰撞赔偿责任	246
火烧汽车索赔	248
汽车保险合同纠纷	249
保险公司输了的汽车诉讼	252
无证驾驶车辆肇事	254
汽车第三者责任索赔	255
保险车辆过户后致损	257
倒填日期的赔款诉讼	259
产品缺陷致损	261

附录:道路交通标志图

学名与别名对照表	267
汉语拼音字母与英文字母读音对照表	268
希腊字母表	269
俄文字母表	269
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	270
汽车常用图形名称表	271
道路交通标志图	274

上篇
交通管理须知

第一节 行车规则

行驶速度

汽车行驶速度与行车安全、油料消耗、机件磨损等有直接关系。车速过高，不仅增加耗油量，加剧机件磨损，而且易发生行车事故；但车速过低，会使耗油量增加，运输效率降低。所以，必须根据车型、任务、道路、视线和气候条件以及当时的交通情况确定行驶速度。

1.道路宽阔、空闲，视线良好，又无限速标志的地段，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原则下，最高时速规定如下：

(1) 小型客车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城市街道为 70 公里，公路为 80 公里；在其它道路上，城市街道为 70 公里，公路为 80 公里；在其它道路上，城市街道为 60 公里，公路为 70 公里。

(2) 大型客车、载货汽车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城市街道为 60 公里，公路为 70 公里；在其它道路上，城市街道为 50 公里，公路为 60 公里。

(3) 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 50 公里，公路为 60 公里；载人的载货汽车、带挂车的汽车、后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 40 公里，公路为 50 公里；拖拉机、轻便摩托车为 30 公里；电瓶车、小型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为 15 公里。

(4) 铰接式客车、电力在城市街道为 40 公里，公路为 50 公里。

当遇有高于或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速交通标志和路面文字标志时，高于上述规定的，准许按所示时速行驶；低于上述规定的，应按所示时速行驶。

2. 车辆在通过胡同（里巷）、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隧道时，在掉头、转弯、下坡时，在冰雪、泥泞道路行驶时，遇风、雨雪、雾天能见度在 30 米内时，在喇叭、雨刮器发生故障时，在牵引故障车或进、出机动车道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3. 警备车、护卫车队、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在执行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不受行驶速度的限制。

行驶路线

为了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提高运输效率，保障行人和行车安全，每个公民都应严格执行人车分行的规定，共同遵守各行其道的原则。

1. 各种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分道行驶的规定。

(1) 在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轻便摩托车在机动车道内靠右行驶。

(2) 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小型客车在小型机动车道行驶，其它机动车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如图 1 所示。

(4) 大型机动车道的车辆，在不妨碍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正常行驶时，可以借道超车；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低速行驶或遇后车超越时，须改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2. 车辆行经人行横道，遇有放行人通过的交通信号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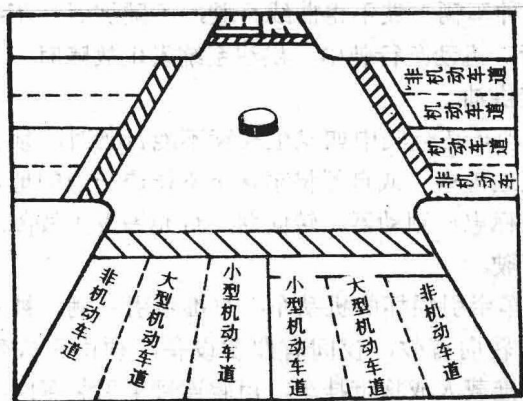


图 1 车辆分道线示意图

必须停车或减速让行；通过没有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时，须注意避让来往行人。

3. 车辆通过交通路口时，机动车须在距路口 100~30 米的地方减速慢行；转弯的车辆须同时开转向灯表示行进方向；夜间须将远光灯改用近光灯；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须按先进方向分道行驶；向左转弯时，须紧靠路口中心点小转弯。遇停止信号时，须依次停在集车线以外；没有停车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4. 机动车在市区行驶，严禁使用高音、怪音喇叭；在非禁止鸣喇叭的路段使用喇叭时，音量必须控制在 105 分贝以内，每次按鸣不准超过半秒钟，连续按鸣不准超过 3 次；不准用喇叭唤人。警备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须经公安机关核准，并只准在执行任务

时按规定使用。

5.各种车辆上坡不得曲线行驶；下陡坡时，不准熄火或空挡滑行；机动车行驶中，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时，不准使用人工直接供油。

6.机动车在行驶中如发生故障不能行驶时，须立即报告附近的交通警察，或自行将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必要时设明显标志；制动器、转向器、灯光等发生故障时，须复后方准行驶。

7.汽车牵引损坏的机动车，只准牵引一辆，被牵引的车辆，必须转向有效，夜间有照明设备；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制动失效的，须用硬连接装置。起重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它车辆牵引。

8.机动车行驶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准掉头。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和交通繁忙路段，不准倒车。

行驶间距

同方向行驶的车辆，为防止前车紧急制动时，后车停不住车而发生撞车事故，必须根据车速、天气和不同道路情况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不得尾追过紧，同时必须注意前车的制动灯信号。一般来说，车速越快，制动距离就越长，安全距离应大些。在冰雪道路上应保持在50米以上的距离；在公路上应保持30米以上；在市区应保持20米以上；在繁华街道应保持5米以上。

其它规定

1.遇有交通警察出示停车示意牌时，任何车辆必须停车接受检查。

2.车辆行经渡口，必须服从渡口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依次待渡。上下渡船时，须低速慢行。

3.履带式车辆，要在铺装路面上横穿或短距离行驶时，须经市政管理机关或公路管理同意，并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让车、会车、超车与停放

（一）让车

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及较复杂的地段，各方同进来车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依次让车：

1.支路车让干路车先行。

2.支干路不分的，非机动车让机动车，非公共汽车、电车让公共汽车、电车先行，同类车让右边没有来车的先行。

3.相对方向同类车相遇，左转弯的让直线或右转弯的车先行。

4.进入环形路口的车让已经在路口的车先行。

5.各种车辆必须让执行任务的警备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及护卫车队先行。

6.空车让重车。

7.大型机动车让小型机动车；拖拉机让汽车；教练车让其它机动车先行。

8.下坡车让上坡车；下坡车已行至中途而上坡车还未上坡时，则上坡车让下坡车。

上述让行车辆须停车或减速了望，确认安全后，方准通行。

（二）会车

机动车会车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在没有划中心线的道路和窄路、窄桥，须减速靠右通行，并注意非机动车和行人安全。会车有困难时，有让路条件的一方让对方先行。

2. 在有障碍的坡路，下坡车让上坡车先行。

3. 在狭窄的坡路，下坡车让上坡车先行。

4. 夜间在没有路灯或照明不良的道路上，须在对面来车150米以外互闭远光灯，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不准持续使用远光灯。

（三）超车

1. 超车前，须开左转向灯、鸣喇叭（禁止鸣喇叭的区域除外），夜间改用变换远光示意，待前车让路并确认安全后，从被超车的左边超越，在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右转向灯，驶入原车道；不准强行超车，更不准超车后立即使用紧急制动或急剧转向驶入纵列线，以免发生事故。

2. 被超车示意左转弯、掉头时，后车不准超车。

3. 在超车过程中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不准超车。

4. 不准超越正在超车的车辆。

5. 行经交叉路口、急弯路、窄路、窄桥、隧道、陡坡、冰雪、泥泞的道路以及下雨雪和雾造成视线不清或牵引故障车时，不准超车。

6. 机动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必须靠右让路，并开右转向灯，不准故意不让或加速行